

# 西安欧亚学院 2014 年招生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做好我院招生工作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二章 办学性质及主管部门

第二条 学院全称：西安欧亚学院 (Xi' an Eurasia University )  
国标代码：12712

第三条 办学性质：民办本科普通院校，教育部批准设置，隶属于陕西省教育厅，面向全国统一招生。

第四条 办学层次：普通本科、高职（专科）

## 第三章 毕业与发证

第五条 毕业与证书：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，根据教育部及学院相关规定，政治表现合格，身体健康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本科或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；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，凡符合国家及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##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

第六条 招生计划：学院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总计划，贯彻国家的有关招生政策，制定学院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经教育部审定后，通过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第七条 收费标准：学院遵循属地原则，按照陕西省物价局、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教育厅共同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。

本科：理工农林类、外语类：12000 元/学年。

文法财经类：10000 元/学年。

艺术类：15000 元/学年。

高职：理工农林类、外语类：8000 元/学年。

文法财经类：7000 元/学年。

艺术类：12000 元/学年。

## 第五章 录取原则

第八条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衡量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；

第九条 实行分志愿投档，即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，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；实行平行志愿投档，即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；

第十条 英语和应用英语专业只收招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，其它专业不限语种，男女比例不限；

第十一条 按照“分数清”原则进行录取。专业安排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安排。在预录取分数线以上，未被志愿专业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，将随机调录到录取未满计划的专业，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予以退档。在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我院将以语数外成绩顺序比进行录取。

第十二条 总分相同情况下，对省级优秀学生、思想政治品德好、文体等方面有特长、相关考试科目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优先录取；

第十三条 认可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（考试院）有关加分或降分的规定；

第十四条 各专业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；

第十五条 往届生的录取按照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的有关规定办理，与应届生同等对待；

第十六条 报考我院志愿的考生，符合我院在考生所在地录取标准，经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批准同意者，由我院发给西安欧亚学院《录取通知书》并加盖“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学校”的条形章，按规定时间到本院报到，审查合格正式注册入学。

第十七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：2014 年我院美术类专业课成绩承认各省统一联考成绩，不再组织单独考试，若有特殊要求的省份以当地省级招生办相关规定为准；艺术类专业

包括本科《数字媒体艺术》、《视觉传达设计》、《环境设计》；高职《室内设计技术》、《环境艺术设计》、《动漫设计与制作》，均兼收文、理考生；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均达到规定分数线的条件下，考生录取排序办法：按照专业课考试成绩文理统一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（同时遵循各省艺术类招生录取办法相关规定）。

## 第六章 奖学金

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了“奖、助”为一体的贫困生资助体系，多渠道、全方位扶持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。

奖学金：国家奖学金 8000 元/学年；励志奖学金 5000 元/学年；

国家助学金：特别困难资助金 3500 元/学年；一般困难资助金 2500 元/学年；

杜斌承奖学金：1000 元/学年；

资助：学院设立了大学生勤工助学岗位，帮助安排困难学生勤工助学。

## 第七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十九条 凡我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及时向学院招生办请假，并附医院、原所属单位或街道、乡镇证明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拒的因素等正常事由以外，在我院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即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；

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入学资格，予以退回；对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由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后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

## 第八章 办学地点及联系方式

第二十一条 咨询电话：400-8877-369 (免长话) 传真 029-88298754

咨询 Q Q: 4008877369 938078905 (手机用户)

招生办微博: <http://t.qq.com/ouyazsb> (腾讯)

<http://weibo.com/ouyazsb> (新浪)

招生办微信号: ouya\_zsb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学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东仪路南段 (雁环路南段)

邮政编码: 710065

网 址: <http://www.eurasia.edu>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, 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西安欧亚学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